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1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29,1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8,5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2024年9月9日在台州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种猪”)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40000021057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8.12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36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76亿元人民币。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仙居种猪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仙居种猪实际担保余额为14,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仙居种猪实际担保余额为16,5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仙居种猪	公司间接持有其94.23%股份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14,500.00	16,500.00	2,000	1.00%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9XXPK1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碧珍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0日

经营期限：2017年7月10日至2067年7月9日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广度乡广度村三亩田自然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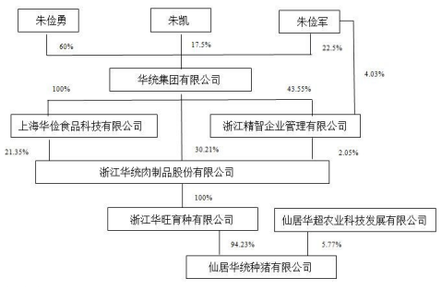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870,897.72	215,771,927.52
负债总额	199,414,095.58	149,072,562.73
净资产	-11,543,197.86	66,699,364.7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526,151.34	38,093,404.64
利润总额	-63,249,768.77	-1,839,549.83
净利润	-63,249,768.77	-1,839,549.83

备注：控股孙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2024年9月9日在台州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仙居种猪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40000021057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未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340,87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4.4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8,52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近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银行”或“债权人”)签订协议，为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动能”或“被保证人”)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主合同编号：H51070124082860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担保属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大安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动能系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70%)，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83,987.50	79,385.11
负债总额	77,149.53	76,277.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80.96	1,001.05
流动负债总额	72,255.22	71,363.36
净资产	6,837.97	3,107.90
资产负债率	91.86%	96.09%
利润总额	4,225.60	1,844.71
净利润	3,577.99	1,530.45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面履行其债务，或者发生约定的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他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如果主合同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务展期的，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则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新动能系公司合并范围内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新动能股权比例较高(持股比例70%)、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和担保风险可控，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新动能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子公司筹措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提供支持，有利于顺利进行债务融资并降低融资成本。新动能涡轮增压器总成业务近年发展迅速、资产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融资符合新动能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新动能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3、新动能是公司合并范围内间接持股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新动能融资提供担保，新动能不提供反担保。新动能业务发展及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新动能不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431.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00,954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00,95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56万股，并于202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4,22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2,765,2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474,7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股份数量为1,300,954股，占公司总股本0.9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东证创新关于其持有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东证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证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邦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德邦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德邦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1,300,95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东证创新	1,300,954	0.9146%	1,300,954	0
合计		1,300,954	0.9146%	1,300,954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300,954	24
合计		1,300,954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对外披露收到北京中指宏远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天全拟通过其控制的至创天地以发出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20%股份，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其控制权。截至2024年9月4日，此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

●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对外披露收到北京中指宏远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天全拟通过其控制的至创天地以发出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20%股份，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其控制权。截至2024年9月4日，此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万里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126,677.8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23,821.21元，上年同期为-10,010,318.6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2,550,672.45元，上年同期-11,078,283.30元。本期公司亏损相比上年有所增加，仍未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对外披露收到北京中指宏远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天全拟通过其控制的至创天地以发出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20%股份，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其控制权。截至2024年9月4日，此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详见公司2024年7月至9月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9月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雁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301,876,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6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1,558,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318,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318,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318,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独立董事陈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6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4年9月6日17:30)，独立董事陈军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771,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2,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517%；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771,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2,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517%；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771,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2,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517%；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马炜军律师、李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8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相关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1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雁军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娟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汪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丽师女士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730,6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730,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年2月19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或“公司”)取得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万股，并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040.414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390.414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40.712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9.7021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9,730,600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户，占公司总股本的50.1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8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36,000股)，本次合计转增股本25,376,7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3,904,145股增加至79,280,85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初期为26,845,000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8股，获得的转增股份为12,885,600股，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变更为39,730,6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